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45號

原告 李永鳳

訴訟代理人 徐景星律師
陳柏宏律師

被告 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里雄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吳詩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352,000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2,000元，並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岳修，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里雄，經其具狀聲明承受

01 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簽發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
04 業銀行松江分行、面額為352,000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
05 票）交付伊收執，詎屆期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
06 起訴請求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2,00
07 0元，及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為保證新莊全安段投資興建案（下稱
10 系爭建案）分紅所簽發，雙方約定系爭建案竣工完銷結帳始
11 得分紅，因系爭建案尚未完銷、投資分紅之條件尚未成就，
12 且原告亦未依約履行其公關責任，協助系爭建案之興建及銷
13 售，伊以民事答辯狀作為撤銷同意原告投資之意思表示，伊
14 得以之對抗直接前手即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5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8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19 息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21 之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為
22 證，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前揭主張，信屬可取。被告
23 雖辯以兩造所約定之分紅條件為完銷結帳始得分紅，且原告
24 未履行其公關責任云云，惟為原告否認，而依原告所提兩造
25 簽訂之基金投資協議、及所附附件七之新莊全安段投資興建
26 案（見本院卷第145至153頁）之內容以觀，足徵兩造係約定
27 系爭建案之利潤「於交屋後結算」（見本院卷第149頁），
28 另遍覽該協議及附件亦查無被告所述原告應履行之公關責
29 任，再佐以被告所不爭執之楊岳修致股東公開信（見本院卷
30 第109頁）亦載明：「提前結算開立給股東的年底那普通股1
31 5%支票，需各位拿回來改到114/1/10」等語（見本院卷第93

01 頁)，均與原告所提投資本金與獲利統計表及系爭支票所示
02 內容互核相符，此外，被告復未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是
03 原告主張系爭建案已開始交屋，被告並已結算、簽發系爭支
04 票予原告而請求系爭支票之票款，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被
05 告抗辯原告未履行其公關責任、及兩造約定之分紅條件需為
06 完銷結帳始得分紅云云，洵屬無據，自難憑取。至被告雖又
07 辯以原告未交股款、其以書狀撤銷當初接受原告投資之意思
08 表示云云，惟查，原告業已提出兩造所簽訂之股份/股票購
09 買暨權利義務轉讓契約書及股款之匯款資料（見本院卷第77
10 至79頁）證明其已依約匯付股款，足見被告所辯原告未付股
11 款云云，與事實不符，是被告以其被詐欺為由而撤銷意思表
12 示，自屬乏據，亦無足取。

13 五、據上，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之金額及票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20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21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22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又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為3,860元（第一審裁判
26 費），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蔡凱如